# 印刷设备及耗材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YXZX20261008

采购项目名称：印刷设备及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人：榆林高新中学

供应商：榆林一木青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9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印刷设备及耗材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榆林高新中学

供应商（乙方）：榆林一木青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印刷设备及耗材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榆林高新中学；

3.项目内容：印刷设备及耗材的供应及后期的维护服务。具体清单见附件

二、签约金额

1、签约金额（大写）：伍拾陆万伍仟元整(¥：565000.00元)。

2、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三、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完成。

四、包装及运输

1、乙方应为商品提供适宜商品运输的包装方式，产品采用密封性形式，包装上应注明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粗暴搬运，对于因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及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锈损，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2、乙方负责无偿将商品运送至甲方订单所指定的地点。运输过程中，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商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商品进行检验并办理相关商品移交手续。商品移交后，商品毁损风险由甲方承担。

4、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交货地点及时间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0日内或以订单上甲方要求时间为准，如遇采购方有急用商品订单，则当日或以最短时间将对方所订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六、检验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货到后，甲方按订单内容收货，产品的规格、型号均以订单要求为准，对于使用单位要求更换规格、型号的情况，乙方必须通过甲方的同意后方可更换。

2、对于更换的产品，需在验收单上注明，对于增加的产品或价格有变动的产品，需另外填写验收单。

3、对于应急采购产品，按甲方对产品的要求，乙方保证在4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七、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投标书中所规定之产品，质量符合标书中规定的标准。如果产品质量与投标书的标准不符，乙方应负责更换；如更换后仍不能达到招标书规定标准，甲方有权退货。

八、售后及其他服务

1、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不能达到使用要求，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24小时内进行退换，对于退换货的情况，双方需做好验收记录，以备结算时对账。

2、乙方应提供有效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主动通知甲方。如有特殊情况需另行安排人员跟单送货，应提前与甲方进行沟通，以避免因更换送货人员而耽误退换或补货等。

九、环保和安全要求

1、乙方承诺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所提供商品和服务不能对甲方的正常使用人员的人身健康造成危害，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十、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本着信守合同、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本合同有关事宜。

2、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一季度总货款1‰的违约金，但总计不超过总价的10%。

4、如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与招标书规定不符，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由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十一、合同变更和解除

1、除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外，未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变更合同内容。

2、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生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如本合同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另一方应及时向违约方发出书面纠正通知，违约方应于收到书面纠正通知之日起7日内纠正违约行为，否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解除合同而造成的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1、由于严重的水灾、火灾、地震、政府政策调整等和其他公认的不可抗力或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则合同延期执行，该方可就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部分不承担未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努力减轻和克服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后继续履行合同职责。

3、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1、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之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2、争议处理期间，除正在审理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3、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十四、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加盖甲乙双方公司印章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甲方：榆林高新中学 | 乙方：榆林一木青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
|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建业大道9号 |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弘景国际写字楼B座521室 |
| 电话： | 电话：13359128556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建业大道支行 |
| 账户： | 帐号：102920050430 |
| 日期：2026年10月9日 | 日期：2026年10月9日 |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